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7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平的通知，获悉谢建平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谢建平	是	2,362.50	18.40%	1.09%	是（高管锁定股）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延期购回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82,549.29	37.94%	43,000	52.09%	19.76%	0	0	0	0
谢建平	12,837.45	5.90%	9,892	77.06%	4.55%	9,392	94.95%	236.09	8.02%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谢建平先生因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6,362.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1.65%，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对应融资余额为2,7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6,892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8.51%，占公司总股本的21.55%，对应融资余额为13,000万元。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生产经营所得、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案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64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30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黄璋任职资格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0]508号），核准黄璋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黄璋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恒稳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滨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冠君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冠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0年12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XIAOYI HELEN HUANG女士。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20年11月30日在上海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6321D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附:XIAOYI HELEN HUANG（黄小薏）女士简历

XIAOYI HELEN HUANG（黄小薏）女士，硕士。曾任加拿大TD Securities公司金融分析师，Acthop投资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5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15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孟繁熙、孙莹、梁惠玲自2020年8月28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合计减持不超过2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11月28日，上述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孟繁熙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28日	13.5	25,000	0.013%

截至2020年11月28日，孙莹先生、梁惠玲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减持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孟繁熙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50,000	0.338%	625,000	0.325%
2	孙莹	副总经理	250,000	0.130%	250,000	0.130%
3	梁惠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7,000	0.050%	97,000	0.050%
合计			997,000	0.519%	972,000	0.506%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上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0-056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9,921,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国风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539,3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国风集团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现将减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921,325	13.18%	协议转让取得:19,815,814股 其他方式取得:9,907,90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97,60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国风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取得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经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支付对价后的持股数量为19,815,814股。

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取得。

国风集团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26,017,748	11.46%	2018/7/8-2018/7/8	23.6-23.6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8日，国风集团与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风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26,017,7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6%。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7月1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8-055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风集团)》。

2019年10月18日、2020年5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号、2020-031号），国风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539,3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国风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11月2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号、2020-055号）。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4,539,31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39,310股	2020/12/22-2021/6/20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国风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6月20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539,3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 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国风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事项: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除此法定义务承诺外，国风集团还作出特别承诺事项如下: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通知精神，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市场预期，国风集团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持有的西藏旅游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国风集团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风集团将根据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公告等义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75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6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吉姆”、“三垒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前述增资协议及重组协议于2018年11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及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俊君先生、李敏女士、朱谷佳女士回避了本事项的表决，公司与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远”）、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兆业”）经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签订补充协议。以下为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同意将增资协议第1.1.3条变更为:

1.1.3依据《重组协议》的约定，经各方协商，收购美杰姆的交易价款支付应当首先由相关支付主体以投资款的形式分期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与本协议1.2.3所述账户相同），并由公司支付给《重组协议》所约定的交易对方。

本次增资的相关投资款应当按照如下安排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期次	当期金额	投资款支付主体及支付金额	投资款支付时间
第一期	14.06亿元	三垒股份9.16亿元;珠海融远4.9亿元	2018年12月31日前
第二期	6.43亿元	三垒股份1.43亿元;佳兆业5亿元	2019年12月31日前
第三期	3.18亿元	三垒股份3.18亿元	2020年12月31日前
第四期	9.33亿元	三垒股份 9.33亿元	2022年12月31日前
合计	33亿元	–	–

投资款支付完成后，相关交易价款应当按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给《重组协议》所约定的交易对方。

各方同意将增资协议第1.2.2条变更为:

1.2.2 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1.1.3条的约定将投资款如期全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各方确认，如果由于以上任一支付主体未能如期支付投资款，导致公司或守约方对外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的权利。

本补充协议与增资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增资协议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74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下午15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俊君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共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俊君先生、李敏女士、朱谷佳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同意签署（《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10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董事吴浪先生、吕建中先生、吴凯先生、崔博先生、朱锡银先生、独立董事骆公志先生、邓德强先生、张杰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骆公志先生、邓德强先生、张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骆公志、邓德强、张杰三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骆公志、邓德强、张杰三人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时方可生效;在增补的独立董事就任前，骆公志、邓德强、张杰三人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丁晓殊先生、钱传海先生、翟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章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丁晓殊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钱传海先生和翟浩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钱传海先生和翟浩先生已书面承诺尽快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骆公志先生、邓德强先生、张杰先生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及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丁晓殊

丁晓殊，男，1986年8月出生。2006年9月-2010年6月，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专业，学士。2010年9月-2013年6月，南京师范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2013年6月-2017年6月，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7年6月至今任上海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丁晓殊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目前丁晓殊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钱传海

钱传海，男，1986年1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3年9月-2007年6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2007年9月-2010年6月，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2010年10月-2012年7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2年7月-2015年7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陕西分院会计;2015年7月-2016年7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

钱传海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目前钱传海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翟浩

翟浩，男，1977年5月出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兼职执业律师。1998年9月-2002年6月，河南大学，历史学，学士;2002年9月-2004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2007年3月-2009年6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硕士;2009年9月-2012年6月，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博士研究生。2004年8月-2012年6月，任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讲师;2012年6月-2017年11月，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任科员;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律硕士兼职导师;2017年11月-2018年8月，任上海电机学院商学院讲师;2018年9月至今，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金融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2019年5月至今，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0年11月一至今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翟浩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目前翟浩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4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裕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

2、“裕同转债”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3、“裕同转债”赎回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月12日

6、“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5日

7、“裕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1月5日

8、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0年11月30日收市后至2021年1月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4个交易日，特提醒“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07号”文同意，公司1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裕同转债”自2020年10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52元/股。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裕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形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裕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4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73/365=0.3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0元/张

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4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O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裕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裕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1月5日起，“裕同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1月5日为“裕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1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1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裕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裕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裕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邮箱:investor@szyuto.com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裕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年1月4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裕同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5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股东、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计划筹备、推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